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乙方（投标人）：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园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属公园绿化垃圾处置及再利用服务

2、采购内容：

(1) 通过将常州市区内6家公园（青枫公园、荆川公园、人民公园、东坡公园、紫荆公园、圩墩公园）的园林绿化垃圾运输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生产营养基质、土壤改良剂、有机肥和绿化覆盖物。

(2) 堆肥产品与其他基质（草炭、蛭石、珍珠岩等）和添加剂混合后，可用于各种无土栽培基质的生产，也可挤压成型生产有机育苗基质块。生产蔬菜无土栽培基质时，应符合NY/T 2188-2012的要求。生产绿化用有机基质时，应符合LY/T1970-2011的要求。生产花木栽培基质时，应符合DB11/T770-2010的要求。

(3) 树叶、草尖、花等易于降解的材料，可直接堆肥。枝叶修剪物可经过两次粉碎处理后进行堆肥。堆肥工艺应符合DB11/T840-2011的要求。堆肥产品可作为土壤改良剂使用。

(4) 堆肥产品与其他来源有机质（畜禽粪便、污泥等）混合后，可产生生物有机肥。物料选择、生产工艺和检测方法等须按照NY/T525-2012或NY/T884-2012的规定执行。

##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运输费	550.00	吨	
2	处置垃圾相关费用	550.00	吨	
3	有机质产品回购费	255.00	M <sup>3</sup>	
4	绿化覆盖物产品回购费	120.00	M <sup>3</sup>	

3、服务范围：项目范围涵盖常州市属6公园（青枫公园、荆川公园、人民公园、东坡公园、紫荆公园、圩墩公园）的绿化垃圾。

4、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499111.6元（小写），肆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壹元陆角（大写）。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3、售后服务：乙方应随叫随到，及时清运园林绿化垃圾。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的结算金额以签证为依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1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次付合同价的40%，合同期满余款全部付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0日历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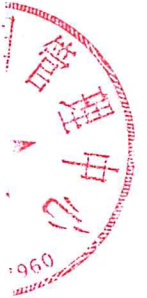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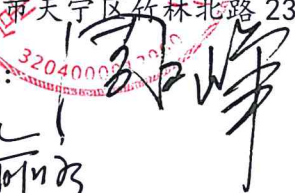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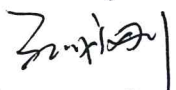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单位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盖章）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31号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日期：2022年11月10日  
 电话：0519-8858637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红梅支行  
 帐号：82900188000083384

乙方（投标人）： 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南田路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11月10日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编号	CZBX-ZC2022-019
项目名称	常州市属公园绿化垃圾处置及再利用服务
总价 (人民币：元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壹元陆角 元 小写：499111.6 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7日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CZBX-ZC2022-019 项目名称：常州市属公园绿化垃圾处置及再利用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运输费	550.00	吨	300	165000	
2	处置垃圾相关费用	550.00	吨	200	110000	
3	有机质产品回购费	255.00	M <sup>3</sup>	250	63750	
4	绿化覆盖物产品回购费	120.00	M <sup>3</sup>	950	114000	
5	管理费用(1+2+3+4)* <u>4</u> %	1.00	项	18110	18110	
6	税金(1+2+3+4+5)* <u>6</u> %	1.00	项	28251.6	28251.6	含营业税、增值税、附加税等
	合计(人民币：)	小写：499111.6/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壹元陆角				

注：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本表报价并非最后报价

3、实际产生的数量超过招标数量时，超出部分另行按实结算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7日

